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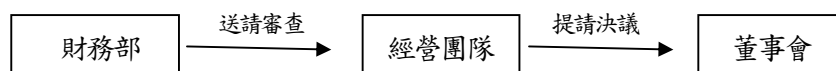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及標準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訂應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113年10月份由財務部提出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」，並採用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)」進行評估，另檢附會計師個人簡歷、會計師獨性聲明書，查察簽證會計師是否持股、是否兼任公司職務或相關業務等可能影響獨立性之事項，就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提請113年11月5日董事會審議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
一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

由財務部彙整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」、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)」等相關評估資料送請審查，經營團隊審查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

二、審計品質指標(AQI)

五大構面	AQI 指標
構面一：專業性	查核經驗、訓練時數、流動率、專業支援
構面二：品質控管	會計師負荷、查核投入、案件品質管制複核(EQCR)複核情形、品管支援能力
構面三：獨立性	非審計服務公費、客戶熟悉度
構面四：監督	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、主管機關發函次數
構面五：創新能力	創新規劃或倡議

三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評 估 項 目
1.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
2.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
3.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
4.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
5.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
6.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
7.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
8.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
9.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
10.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。
11.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
12.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
13.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14.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
15.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，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「獨立性聲明書」。